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超日太阳 公告编号:2011-071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7月5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1年7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书面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CHAORI SOLAR USA,LLC.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CHAORI SOLAR USA,LLC.的公告》详情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超日天华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超日天华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详情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洛阳银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拟收购洛阳银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的公告》详情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11年度对子公司(香港超日、西藏超日)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新增2011年度对子公司(香港超日、西藏超日)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详情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超日太阳 公告编号:2011-072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CHAORI SOLAR USA,LLC.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计划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超日太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香港超日")在美国Delaware州投资设立CHAORI SOLAR USA,LLC.(暂定名,最终以实际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其中香港超日出资1,0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投资资金以公司自有资金向香港超日增资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方式进行出资。子公司主要负责太阳能项目投资,开发,安装,管理及其转让等。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CHAORI SOLAR USA,LLC.(暂定)

2、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3、注册地址:910 FOULK ROAD,SUITE 201 Wilmington,DE 19803

4、企业类型:LLC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倪开禄

6、经营范围:太阳能项目投资,开发,安装,管理及其转让等。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以上事项以商务部门核准为准)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的投资目的

在目前欧洲光伏市场低迷的情况下,积极开拓美国市场。美国太阳能市场虽然起步较欧洲晚,但是商业机会巨大。从全球太阳能市场规模来看,美国将成为全球第三大太阳能市场,仅次于德国和意大利。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由于美国距本部所在地上海路途遥远,设立子公司可能存在监管风险。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扩大销售市场,增加公司今年的销售量。扩大超日公司及品牌在美国的知名度,便于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

五、办理对外投资相关事宜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全权授权总经理办理对外投资的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部门的审批、登记事宜,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办理境外公司设立审批、登记事宜以及投资进展公告等一切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超日太阳 公告编号:2011-073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超日天华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计划与天华阳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在北京合资设立超日天华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7,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70%;天华阳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0%。投资资金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出资。合资公司主要从事电站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贸易、施工承包、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

公司与天华阳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其他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华阳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3、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腾仁路22号3幢308室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苏维利

6、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太阳能设备、提供售后服务。

7、企业简介:天华阳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致力于电站的开发与应用,是天华阳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阳光")子公司,天华阳光是一家从事以光伏为核心的可再生能源电力项目投融资与开发、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营管理的全球性跨国企业。控股公司总部设在中国,公司已在欧洲(德国、捷克、希腊、保加利亚、西班牙、意大利、法国等)、亚洲(中国、日本)、北美(加拿大、美国)、非洲等全球各主要光伏市场设立了十余个全资子公司。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超日天华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暂定)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府前街9号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倪开禄

6、经营范围:电站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贸易、施工承包、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天华阳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的投资目的

基于双方对中国国内光伏系统电站的开发、设计、采购、建设及后期的电站运营维护各个方面及环节的优势整合;双方有意成立合资公司在市场上形成并利用双方强有力的产业规划及制造基础,共同开拓中国国内光伏系统电站方面的合作。此举有利超日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扩大公司的销售范围,增加营销路线,提高营销的便利性,整合国内优势。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因合资公司办公地点在北京市,距本部上海路途遥远,在监管方面可能存在管理风险。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扩大销售市场,提高产品内销与盈利能力,增加公司的整体销售量,扩大品牌在中国市场的影响力。

五、办理对外投资相关事宜的授权

按照《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全权授权总经理办理对外投资的审批、登记事宜,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办理公司设立审批、登记事宜以及投资进展公告等一切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超日太阳 公告编号:2011-074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洛阳银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发挥资源整合优势,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提升公司在太阳能行业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潜力,公司拟收购洛阳银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银电光伏")65%的股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给出的评估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受让上海真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银电光伏6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银电光伏65%的股权,银电光伏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与上海真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拟交易标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5%,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拟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并以评估价格进行收购。董事会后续将按实际评估及收购情况披露相关信息。)

二、收购公司的基本情况

1、银电光伏基本情况

银电光伏成立于2008年8月,注册于偃师市商城西路首阳山电厂院内,注册资本2,2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2,2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金红,注册号410381110010564。由上海真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洛阳首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建设,其中上海真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占65%股权,洛阳首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35%股权。公司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光伏产品、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热管、热能系统的生产和销售;晶硅片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喜审字(2011)第02285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2月28日,银电光伏资产总计人民币10,466.53万元,净资产人民币2,155.09万元。

银电光伏股权无抵押、质押和担保情况。

2、项目基本情况

银电光伏主要项目为"年产1000吨太阳能级(多)单晶硅拉棒、铸锭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1.27亿人民币,项目总占地13320平方米。计划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40台单晶炉年产550吨单晶硅拉棒生产线,概算造价为8,200万元,二期建设10台多晶炉年产450吨多晶硅铸锭生产线,概算造价4,500万元。

3、项目进展情况

银电光伏"年产1000吨太阳能级(多)单晶硅拉棒、铸锭项目"于2008年7月通过河南省发改委核准备案(豫洛偃师高[2008]00065)。该项目的一期工程于2008年9月开工,主要设备40台单晶炉全部到货,目前已安装完毕,厂房、厂内道路等房屋建筑物已完工,于2010年11月投入使用。

三、本次交易使用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交易协商谈判等后续事项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与交易对方协商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给出的评估价格收购上海真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银电光伏65%的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工商登记以及其他相关审批事项。

五、进行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对银电光伏全部股权的收购,是进一步拓展光伏产业链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太阳能行业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都将带来积极影响,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完成本次收购后,公司单晶硅电池片产业链将向上延伸至拉棒环节,公司多晶硅电池片的铸锭环节生产力也将进一步扩充。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超日太阳 公告编号:2011-075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11年度对子公司(香港超日、西藏超日)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2011年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提出了新增2011年度对子公司(香港超日、西藏超日)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1年3月18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日洛阳")提供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对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日九江")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合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详见《关于2011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0)

2011年5月6日,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上海超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日国贸")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对上海卫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雪太阳能")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新增合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详见《关于新增2011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4)

现为了公司新设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新增在2011年度对新设子公司香港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超日")及西藏日喀则市超日国策太阳能应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超日")提供不超过以下额度的融资担保:

1.具体担保对象和提供的担保额度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公司	拟提供最高担保额度
1	香港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	西藏日喀则市超日国策太阳能应用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合 计	70,000

2.担保期限及相关授权

上述担保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12个月。

从提请股东大会自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3.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本次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的新设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有香港超日100%的股权,公司持有西藏超日8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香港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00万欧元

法人代表:倪开禄

成立时间:2011年1月25日

注册地址:Unit E,15/F,Cheuk Nang Plaza 250 Hennessy Road,Wanchai Hongkong.

经营范围:经营太阳能电站项目投资业务

2. 西藏日喀则市超日国策太阳能应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倪开禄

成立时间:2011年5月6日

注册地址:日喀则市雪强路甲龙沟

经营范围:光伏发电、太阳能设备销售

(二)股东大会已授权提供担保额度的对象(超日洛阳、超日九江、超日国贸、卫雪太阳能)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担保的目的和风险评估

1、由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又处于产能迅速扩大时期,对项目建设资金及流动资金需求量非常大。因此,从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出发,需进一步加大融资能力,通过提供担保,解决上述新设子公司经营中对资金的需求问题,有利于上述公司保持必要的周转资金,保持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能直接或间接分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成果。

2、公司本次新增担保的对象均为本年度新设立控股子公司,这些子公司涉及的太阳能电站项目符合行业发展前景,有较好的收益预期,且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11年新增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主要是为了子公司未来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本次新增担保的对象均为本年度新设立控股子公司,这些子公司涉及的太阳能电站项目符合行业发展前景,有较好的收益预期,且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我们认为该担保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对香港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5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同意对西藏日喀则市超日国策太阳能应用有限责任公司在2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同意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该担保事项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累计担保额为75,000万元,上述担保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0年12月31日)的比例为:24.45%。

截至目前,股东大会已授权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30,000万元;本次拟新增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70,000万元,若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合计授权的担保额度为200,000万元。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8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2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7月14日(周四)上午10:00在公司一期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绪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招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选举汪洵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汪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第二届董事会余下任期(截止2013年10月)。汪洵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汪洵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汪洵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本议案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选举姜正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姜正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第二届董事会余下任期(截止2013年10月)。姜正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姜正顺先生的聘任不影响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1年8月12日(周五)在公司一期二楼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

1、汪洵简历

2、姜正顺简历

附件1:汪洵简历

汪洵,男,国籍:中国,1965年生,香港理工大学毕业,商管硕士。

1986.8-1992.12 中粮进出口公司安徽分公司(外销员)

1993.2-1996.10 深圳对外贸易集团公司(出口业务经理)

1996.10-1998.2 深圳市佳申实业有限公司(进出口业务经理)

1998.5-2001.12 深圳市裕皓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1998.10-2001.12(兼职)东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03.5-2005.10 英国德威富集团(顾问)

2005.10-至今 深圳爱维斯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07.10-至今 安徽德威富香精工业有限公司

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联系电话:0551-6394879 移动电话:13590477389

附件2:姜正顺简历

姜正顺,男,国籍:中国,1970年生,武汉大学毕业,本科。

1993.7-2005.8 扬州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工厂副厂长)

2005.9-至今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过董监高。

电话:0553-6816172 移动电话:18955375968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芜湖顺荣 编号:2011-029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1年8月12日(周五)上午10时

2、股权登记日:2011年8月8日

3、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公司二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8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出席会议的嘉宾、保荐机构代表等。

二、会议议题

1、审议《选举汪洵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选举姜正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1年8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南铜路3号

邮 编:241300

传真号码:0553-6816767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241300

联系电话:0553-6816767

传 真:0553-6816767

联 系 人:方劲松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的格式附后。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1年8月12日召开的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1	《选举汪洵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选举姜正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ST新太 编号:临2011-027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无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7月15日上午09:30

2、会议召开地点: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张凌女士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共有股东和股东代表5人出席会议,代表股份数为138,315,096股,占股份总数324,800,338股的42.58%,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张凌主持,董事梁平,独立董事李定安,监事李敏华,董秘刘颖,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供应链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8000万元综合授信并由新太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供应链)开展供应链服务业务需要,特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申请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开立信用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及贸易融资业务,现新太科技为高新供应链公司以上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授权高新供应链公司董事会签署及办理相关授信事宜。

同意138,315,0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项议案通过。

2、关于全资子公司高新供应链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15500万元综合授信并由新太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高新供应链公司开展供应链服务业务需要,特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申请15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开立信用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及贸易融资业务等,现新太科技为高新供应链公司以上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授权高新供应链公司董事会签署及办理相关授信事宜。

同意138,315,0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项议案通过。

3、关于全资子公司高新供应链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并由新太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高新供应链公司开展供应链服务业务需要,特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开立信用证及贸易融资业务,现新太科技为高新供应链公司以上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授权高新供应链公司董事会签署及办理相关授信事宜。

同意138,315,0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项议案通过。

4、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高新供应链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新太科技(国际)有限公司向恒生银行、星展银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美元外汇交易额度或足额人民币/外币质押借款额度,并由高新供应链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高新供应链公司开展供应链服务业务涉及到大量的外汇结算,需利用远期外汇业务管理外汇风险,降低购汇成本及规避未来汇率波动的风险,需要通过其全资境外子公司新太科技(国际)有限公司(香港注册,以下简称新太国际)开展NDF(Non-deliverable Forward: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交易)等业务,新太国际需向恒生银行(HANG SENG BANK LIMITED)、星展银行(DBS BANK LIMITED)等申请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外汇交易额度或足额人民币/外币质押借款额度。

现高新供应链公司为新太国际提供以上外汇交易额度及足额人民币/外币质押借款额度的担保,担保的具体金额、期限、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合同约定为准。

授权高新供应链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签署担保文件,授权期限为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同意138,315,0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项议案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受本公司委托,指派杜刚、梁确律师出席了本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提案审议情况,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发表法律意见结论如下: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表及表决结果》;

(二)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ST新太 编号:临2011-028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报告所载的2011年度中期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布的中期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291,542,242.90	125,323,129.02	132.63
营业利润	17,654,680.90	3,534,372.44	399.51
利润总额	22,752,610.88	6,847,277.09	23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57,332.40	5,961,081.42	239.8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24	0.0184	239.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8		不适用
	2011年(6月)末	2010年末	增减幅度(%)
总资产	619,799,810.46	709,092,853.75	-1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08,796,478.27	288,725,595.40	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9507	0.8889	6.95

二、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29,154.2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2.63%,实现营业利润1,765.4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99.51%,实现净利润2,025.7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44.65%,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抓住中国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增长的良机,公司业务由电信增值服务业务迅速拓展到智能安防、呼叫中心、云计算产品集成与服务、供应链管理等五大业务领域,并取得各自细分市场领先的地位。其中母公司的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实现净利润1,236.64万元;同时子公司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和广州新太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实现净利863.74万元。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21,573.69万元,本期现金流量净额为4,864.77万元,其中经营性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净额为4,338.97万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较上年同期改善。主要是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竞争力提升,同时产品线范围不断延伸并增长,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32.63%;同时经营团队加强应收款管理,压缩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增加了经营性现金的回收,保证经营性活动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20 证券简称:海峡股份 公告编号:2011-27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1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1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60,537,600.39	332,661,427.50	8.38%
营业利润	159,632,660.83	152,858,425.66	4.43%
利润总额	177,656,084.76	154,173,420.89	1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848,325.55	120,102,800.91	12.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1	0.37	1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8%	6.92%	0.3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55,895,670.34	1,823,972,811.79	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97,353,120.28	1,785,354,794.73	0.67%
股本	327,600,000.00	204,750,000.00	6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49	8.72	-37.0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虽然燃油价格较上年同期增长23.9%,但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随着自驾游、瓜果菜等运量的增加,车运量、客运量稳步增长;成本费用控制合理,公司营业利润增长4.43%。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收到2010年燃油价格补贴1689万元,使得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5.23%。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公司2011年1-6月经营业绩预计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10%—10%。公司披露的2011半年度业绩快报的经营业绩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12.2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到2010年燃油价格补贴1689万元。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海港 公告编号:2011011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1年7月14日,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北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下称"北海外代")收到国家最高法院的应诉通知书,韩进海运株式会社(下称"韩进海运")因与北海外代、中国南光进出口总公司、北海市华垦商业有限公司无正本提单放货追偿纠纷一案,不服广西高级法院民事裁决【(2008)